

工程管理双学位培养方案(2014 级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适应加入 WTO 以后 21 世纪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，具备管理学、经济学、土木工程技术、计算机管理和外语的基本知识，掌握现代化管理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手段，能在国内外工程建设领域（如建筑企业、房地产业、监理公司、工程咨询业及其主管部门等）从事项目整体规划、项目决策、项目全过程管理、建筑企业生产与经营、工程咨询与建设监理、技术经济分析和工程管理科学研究等工作的复合型管理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要求学生掌握土木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技术较为系统的基础知识；掌握与工程管理相关的管理理论和方法、相关的经济理论和方法与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；具备从事工程的技术管理、专业管理、综合管理和全过程管理的基本能力；具备发现、分析、研究、解决工程管理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基本的综合专业能力。

三、学分与学制要求

学分要求：选本专业为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原则上应预修 10 学分以上高等数学（I、II），修满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 27 学分、专业必修课 21 学分和专业限选课 5 学分，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16 学分和实践环节 6 学分（上述学分合计 70 学分），成绩合格者授予跨学科学士学位证书。

学制要求：学制不超过 2 年（从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起），原则上无特殊原因，不得中途退修。

四、课程设置

课程类型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开课学期	开课学院
公共基础课程 共 27 学分		财务管理	必修	3	4 学期	经管学院
		西方经济学 I	必修	3	2 学期	经管学院
		生产管理	必修	3	4 学期	经管学院

		运筹学 I	必修	3	3 学期	经管学院
		应用统计	必修	3	3 学期	经管学院
		经济法	必修	3	3 学期	经管学院
		组织行为学	必修	3	3 学期	经管学院
		商务沟通	必修	3	4 学期	经管学院
		管理学原理	必修	3	2 学期	经管学院
专业必修课 共 21 学分		工程合同管理与法律制度	必修	3	7 学期	经管学院
		建设法规	必修	2	7 学期	经管学院
		工程经济学	必修	2	5 学期	经管学院
		项目融资	必修	2	6 学期	经管学院
		工程项目管理	必修	3	6 学期	经管学院
		工程项目采购	必修	3	7 学期	经管学院
		工程估价与案例分析	必修	3	7 学期	经管学院
		工程成本规划与控制	必修	3	6 学期	经管学院
实践环节 共 22 学分		土木工程概论（认识实习）	必修	1	短 1	经管学院
		测量实习	必修	1	短 2	土木学院
		企业竞争模拟	必修	1	短 2	经管学院
		生产与项目管	必修	1	短 3	经管学院

		理实习				
		工程估价课程设计	必修	1	6 学期 (后 8 周)	经管学院
		项目管理软件	必修	1	短 3	经管学院
		工程管理专业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必修	16	8 学期	经管学院

*开课学期按照春季学期、秋季学期、短 X 学期填写

*实践环节指短学期的集中实践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计 16 学分

*在大类培养方案中已有的课程，课程代码必须与其保持一致

*考虑选课人数等问题，课程设置尽量选择第一专业正常开设的课程，尽量避免开设新课。

*对本院学生第一专业已修过的课程，可以进行相应认定，非本院学生应找相应双学位课程替代。